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 410/E307/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就“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展開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已對外公佈。

關於男士有薪侍產假及延長女性僱員產假方面，特區政府於上述諮詢總結報告中，已明確表示將男士有薪侍產假訂為 5 日，而產假日數方面亦會作出調升，特區政府會為享受產假的本地僱員提供相關補貼。此外，於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將修改《勞動關係法》列入今年法律提案項目，故本局正跟進草擬法案的工作，並會以今年能夠進入立法程序為工作目標。

至於女性僱員產假期間臨時性的職額問題，需要說明的是，按《勞動關係法》第 19 條的規定，基於企業的臨時需要，僱主可與僱員訂立具期限的勞動合同，而有關臨時需要的情況尤其包括開展期限不定的工作、提供季節性工作，以及替代缺勤的僱員等。為此，對於女性僱員(不論是本地僱員或外地僱員)享受產假的情況，僱主可選擇以聘用短期工作關係僱員的方式，以替代享受產假的僱員。

倘僱主基於女性僱員享受產假而需要在短期內透過輸入外地僱員以替代有關女性僱員的工作崗位，本局會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害，以及僅在沒有合適或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等原則的前提下，實事求是地進行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此外，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僱主不得安排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藉此保障女性僱員的合理權益；然而，由於外地僱員只可以從事獲批准的職位及在特定工作地點工作，為此，倘女性外地僱員在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因身體狀況未能從事獲批准的職務，而需臨時調動職位或者工作地點，僱主須預先向本局作出申報，本局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